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XJSJ-23-0801-002

签订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日

买方：克拉玛依市疾控中心

卖方：新疆申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品名、规格、单位、数量、金额

序号	品名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人 份)	含税总价 (元)	货期	备注
1	医用棉签	河南健琪; 10cm*10支/包	包	100 0	0.28	280	7个工作日内 供货	
2	无菌吸管(独立包装)	比克曼; 3ml, 120 支/包, 10包/箱, 每支独立包装	箱	3	330.75	992.25	7个工作日内 供货	
合计：小写：1272.25元 大写：壹仟贰佰柒拾贰元贰角伍分					(含税运)			

二、质量标准：买方内控标准或国家标准。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生产厂家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四、此合同中含税单价、总价按照相应的税率计算，卖方在发货后一周内且受到全部货款后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

五、交货时间：详见上文“一”中各物料的货期。

六、交货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西环路62号

七、交货方法：卖方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但该地点应在中国大陆地区，且距离卖方公司注册地不超过【】公里。

八、运输方式：卖方委托快递或物流以冷链运输方式交付至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货交承运人后，即视为交付给买方。

九、验收方法及标准：按买方要求办理入库手续，并根据买方内控标准或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十、买方应在货到一周内进行验收，验收中发现产品不合规定，应当以书面（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卖方，并提供检验数据给卖方，卖方应在2-3个工作日内判断是否是产品质量问题，如确认为质量问题，卖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为买方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或退还全部预付款；如产品质量无问题，卖方应提供相关验证报告给买方，必要时卖方技术人员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如买方收到验证报告5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视为货物符合产品其要求，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付款条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付款。

十二、违约责任：产品退换货后质量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合同解除后卖方应立即返还已付的全部合同款，并应向买方赔偿损失；如逾期交付，则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产品货值以每天5‰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个月，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买方如逾期付款，则按逾期支付部分以每天5‰计算支付违约金，卖方并有权暂停发货（含其他批次订单，如有）直至买方付清货款。如违约金不能补偿守约方损失，应另行赔偿。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请勾选）

 买方知悉并同意其采购本合同项下产品均仅限于自用，并保证不会转售。 买方应当具备经营本合同下产品的相关资质，并向卖方提供一份资质文件复印件。

买方：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方：新疆申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126502004576683426

税号：91650203MA78RC4G32

地址：克拉玛依市西环路62号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滨河北路100号（检验检测大楼5层）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三八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
行

账号：3003 0201 2902 6420 734

账号：30631501040003786

电话：

电话：0990-6368678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罗福连